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5-05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3,14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616,85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2日出具会验字[2019]3275号《验资报告》。本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101.0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649.4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1,107.75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945.24 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 1.02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0 万元，相关账户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947.93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3,262.1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326.93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累计收益 2,935.58 万元，手续费累计支出 0.01 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为 0 万元，相关账户已于报告期内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已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年4月15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已不再使用，并办理完成剩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账号情况如下：

项目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307006277018010091479	报告期内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154740010826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开发区支行	370172631758	报告期内注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4060078801500009027	报告期内注销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1。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2。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分别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注销。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已按规定全部转出，且账户已不再使用，并办理完成剩余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并将节余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披露《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表 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8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10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文化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是	38,058.55	3,626.90	3,626.90		3,626.90		100.00	2018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423.00	5,423.00	5,423.00		5,851.35	428.35	107.90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是	3,970.00	584.07	584.07		584.07		100.00	2018 年 5 月	不适用	—	否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否		38,669.70	38,669.70	1800.00	39,038.69	368.99	100.95	2024 年 12 月	—	—	否
合计		47,451.55	48,303.67	48,303.67	1800.00	49,101.01	797.39	101.6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4,061.9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743.9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预计效益未达到主要系原规划项目因实际投资额度调整所致。

附表 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685.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47.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宁海县文化综合体 PPP 项目	否	61,685.80	61,685.80	61,685.80	—	64,947.93	3,262.13	105.29	2024 年 12 月	—	—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95.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95.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除此之外公司并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其他现金管理和投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四）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38,669.70	38,669.70	1,800.	39,038.69	100.95	2024 年 12 月	—	—	否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合计	—	38,669.70	38,669.70	1,800.	39,038.69	100.95	—	—	—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以集中优势资源和专业力量，积极推动松阳县体育文化事业的发展，同时开拓 PPP 项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文体创意及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松阳县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PPP 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